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已遵守及接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項目：守則條文 A.2.1（有關區別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度在各方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董事履歷、各董事間的關係及與本集團借貸詳情，於本年報相應章節內披露。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通常每年舉行五次會議。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五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董事長）、王家華先生及馮鈺聲先生出席全部會議。何志偉先生出席四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博士、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出席四次會議，謝孝衍先生出席全部會議。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並且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Alan R Griffith 先生出席一次會議。Kenneth A Lopian 先生出席三次會議。古岸濤先生出席全部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年初獲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時間表。至於在原定時間以外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所須通告。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會前三天送出。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足以使各董事能就提呈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銀行必會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

董事長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

任何被認為會引致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利益衝突之事項，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會上須要有在該事項並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可於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詳列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於合理時段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

本銀行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全面簡介，以確保對本銀行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另外，董事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銀行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不時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接觸，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對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審批。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亦已成立其他委員會，如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切地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本銀行經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表現。該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決議，行政委員會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集團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活動時所需之權力及職權，具體而言包括（惟不限於）：

- 經營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
- 審閱人力資源事務，包括審批薪金、薪酬、擢升副總經理或以下級別職位
- 審閱及審批重大資本開支、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開展新業務等行政事務
- 審閱及審批重大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全年預算案、發行債務證券等財政事務
- 審閱上述活動相關之法律事務，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訴訟及聆訊委聘律師
- 其他需要董事會審批之建議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集團之風險策略以管理信貸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並參與大額貸款申請之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信貸管理處主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審批本銀行之財務與業務計劃及主要業務與營運之動向。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零售銀行處主管、資訊科技處主管及營運管理處主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各項橫跨集團銀行業務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之政策及指引。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司庫、零售銀行處主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

審核委員會

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主席）、鄭漢鈞博士、古岸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員及本銀行之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條例執行制度之效率。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銀行內部核數員、本銀行之核數師與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各種事項，並確保推行所有審核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古岸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出席全部會議，鄭漢鈞博士出席兩次，而李國賢博士則出席一次。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銀行核數師之退任合夥人，於其獲委任時，退休不超過一年而尚可享有其財務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委員會已審閱永亨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再呈交董事會審批。委員會亦已檢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引致之影響。

委員會與本銀行之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稽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結果進行磋商。委員會審批核數師之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

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委員會審閱、討論並審批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該計劃以對本集團商業活動之全面風險評估為基礎。委員會亦檢討本銀行之核數師之稽核範圍。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收取內部核數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之報告。委員會亦會討論及審閱監管機構及本銀行之核數師所提出之建議，以制定補救措施。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底與監管機構舉行了一次會議，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稽核職能交換意見。

由二零零六年起，委員會將會議數目由每年三次增至每年四次，以期令獨立檢討及監察更見成效。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聘、辭退或解僱本銀行之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該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於合理時段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C.3.3之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及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已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whbhk.com 內刊登。

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主席）、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所有新任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位。於二零零五年，李國賢博士及鄭漢鈞博士曾出席一次會議，審閱一份由高級行政人員提名委員會提交之提名報告，建議委任本銀行一名新任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主席）及李國賢博士。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兩位成員均出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會議。

本銀行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酬金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本銀行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在參考業務表現之同時，亦會考慮可作比較之銀行所支付之酬金（包括長期獎勵計劃）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向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諮詢，並於有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 B.1.3 之具體職責所列的最低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及由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已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whbkhk.com 內刊登。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馮鈺斌博士為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不只因為董事會內有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代表主要股東美國紐約銀行之執行董事，兼任副行政總裁，並積極參與本銀行之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職權得以平衡，因為並沒有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有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銀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條文 A.5.2 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沒有指定的任期，並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但可再選復任。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應退任。

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所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再選復任。

核數師酬金

就本銀行之核數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析已載於本年報之賬項附註內。

董事對賬項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賬項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賬項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於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銀行之核數師就賬項之責任聲明已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